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32号

关于核准江西能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江西能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能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事宜的申报材料》（豫商复字〔2019〕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核准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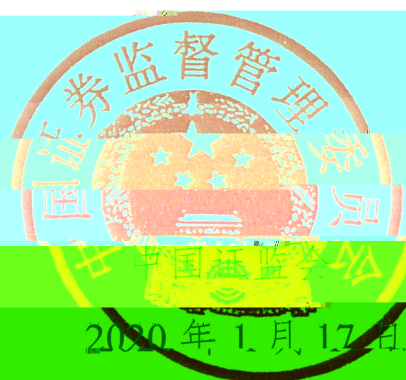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实行询价方式发行。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四、你公司发行上市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20年1月13日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1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皖北

共印15份